

# 建设财会信息

2022年第2期 (总第492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2022年6月30日

## 本期目录

- 02 学会开展 2022 年度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
- 02 学会开展摄影比赛活动
- 02 税务总局：“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06 税务总局：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0 税务总局：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2 税务总局：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3 税务总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5 税务总局：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 15 税务总局：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15 住建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学会要闻】

### 学会开展 2022 年度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

为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财务会计环境变化,提高建设行业财务会计理论研究水平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根据学会 2022 年工作计划,决定开展 2022 年度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

征文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十四五”规划与财务会计的协同、数字经济时代财务转型与会计创新、区块链下建筑 房地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实践、管理会计创新应用与实践、企业投融资模式与资金管控、项目成本管控、税务筹划与风险管控、财务会计高质量发展、工程财务 业务 税务融合、疫情冲击下财务会计与企业发展和新发展阶段财务会计人才能力框架与培养模式等。

征文要求:应征论文应着力体现创新的理论和观点,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真实,写作规范、流畅;应征论文应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征文截止时间 10 月 10 日。

对本次征集到的论文,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给予优秀论文奖励。

## 【学会要闻】

### 学会开展摄影比赛活动

为了促进会员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学会的文体生活,为会员提供摄影技术的交流和展现平台,学会决定开展摄影比赛活动。

活动主题:用精彩的镜头,独特的视角,深刻的主题反映福建省及会员单位在实现中国梦进程中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青山绿水和环境建设中的成就,记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向复兴的宏伟画卷。

参赛作品要求:作品拍摄地点限在福建省和会员单位建设项目及经营项目范围内;作品题材不限,风景、人物、建设现场及其建筑物等;作品拍摄期间为 2022 年元旦至 7 月 31 日截稿日;作品规格为彩色照片 3: 4 或 4: 3;作品图像不可借助电子设备进行添加、删抹、挪移等改变原始图像性质的技术处理;参赛作品作者应拥有独立、完整的版权,若出现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者负责;参赛作品应是在国内外期刊未公开发表的新作品。参赛投稿截止时间 7 月 31 日。

对本次活动收到的参赛作品,学会将组织评审组对作品进行公开公正的评审排名,并给予优秀作品奖励。

## 【政策法规】

### 税务总局:“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120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 1.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2.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6.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7.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8.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9.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10.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 11.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 12.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3.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14.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16.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 17.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1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19.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2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2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2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2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2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29.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30.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3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32.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34.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35.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6.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8.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9.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40.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五) 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64.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5.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6.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67.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68.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69.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

71.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2.账簿印花税减免

##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73.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6.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7.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78.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79.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80.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81.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五）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82.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83.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4.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六）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5.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 （一）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93.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4.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9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4.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政策法规】**

### **税务总局：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形成了 109 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 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 **(四) 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现行税收政策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由“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

### **(一) 优化土地资源配臵税收优惠**

- 15.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6.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7.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8.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 2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4.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5.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6.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7.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8.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29.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0.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1.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36.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37.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 **(三)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 40.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41.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 42.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43.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 **(四) 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 44.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5.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6.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 4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8.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49.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 51.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2.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53.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54.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5.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6.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三、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 5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5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60.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6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62.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63.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64.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65.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6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67.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6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



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7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1.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2.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3.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74.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75.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 76.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7.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9.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8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8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83.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84.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85.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86.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7.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8.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9.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0.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1.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2.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3.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4.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5.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6.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7.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8.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99.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0.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1.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10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104.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5.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 106.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07.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108.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109.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附件：1.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政策法规】**

## **税务总局：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56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 1.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3.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 5.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 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8.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 9.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二)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四) 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五) 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六) 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七) 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 **(一)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二) 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三) 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 38.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 39.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 40.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 41.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 42.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 43.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 44.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 4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4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 47.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 48.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49.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 50.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51.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2.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53.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54.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55.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 56.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附件：1.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政策法规】

### 税务总局：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便利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涵盖 21 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 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1.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2.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4.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 5.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 6.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 7.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8.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9.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 10.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1.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2.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3.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6.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7.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18.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9.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 2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附件：1.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政策法规】

### 税务总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39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 一、减免税费负担

- 1.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2.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 4.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5.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6.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8.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9.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1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11.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 12.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 13.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4.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1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6.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17.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 18.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20.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21.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22.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23.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4.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25.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6.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27.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8.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9.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 30.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 31.账簿印花税减免

##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 32.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33.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34.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35.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36.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37.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38.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3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附件：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政策法规】**

**税务总局：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 1.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一）——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2.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3.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三）——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4.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四）——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5.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6.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7.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 8.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9.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 10.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11.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12.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法规】**

**税务总局：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政策法规】**

**住建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质〔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指导和促进“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5月9日

## 【财税制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1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会计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2〕1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2年5月25日

附件下载：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pdf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址：[www.fjskjxh.com/kjxh/web/kjxh/index.jsp](http://www.fjskjxh.com/kjxh/web/kjxh/index.jsp)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微信群号：qq4598156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邮箱：[fjskjxh@163.com](mailto:fjskjxh@163.com)